

固原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4 号

《固原市地名管理办法》，已经 2004 年 2 月 3 日固原市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固原市市长 马夫

二 00 四年 二月十六日

固原市地名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，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需要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地名的标准化处理、标准地名的使用、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、地名档案的管理等行为，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名是指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，行政区划名称，居民地名称，各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等名称，包括：

（一）市、县（区）行政区域名称和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所辖区域的名称；

（二）山（峰）、川、河（涌）、沟、源、沙漠、水道、沟谷、泉、瀑、洞、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；

（三）城镇、村、区片、开发区、实验区、示范区、园区、农场、林场、农林牧点、住宅小区及街、巷、居民区和楼、门牌等居民地的名称；

（四）商贸、大厦、宾馆、饭店、大型建筑物的名称和各

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、台、站、场、机场、铁路、公路、隧道、桥梁、水库、渠道、堤围、水闸、电力设施、矿山的名称；

(五) 风景游览区、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。广场、体育场(馆)以及著名寺庙等公共场所的名称

；

(六) 城镇和乡村道路的名称；

(七) 具有地名意义的企业事业本位的名称。

第四条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销名等管理要从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，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，做到地名标准化和拼写规范化。

第五条 地名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市民政部门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域内各式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。各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的各式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，原州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(除城市规划区外)的各式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。主要职责为：

(一)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地名管理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

(二) 制定地名工作的长远规划和近期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

(三) 统一审核、审批地名的命名、更名或销名，推行地名的标准化、规范化，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；

(四) 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；

- (五) 审查、编纂地名资料、图书；
- (六) 组织地名科学研讨，管理地名档案和资料；
- (七) 查处涉及地名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；
- (八)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地名工作任务。

建设、规划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，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地名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销名与审批程序

第六条 地名的命名应遵循下列规定

(一) 有利于民族团结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尊重历史和群众的愿望，体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及本地的历史、地理、文化、民，特征和地方建设特色；

(二) 人名、企业名称一般不得用作地名使用；禁止以国领导人的姓名、外国人的姓名或外国地名、社会团体名称作为地名使用；

(三) 同一县(区)行政区域内的乡、镇(街道办事处)，村、路、街、巷、住宅小区、楼宇、建筑物的名称，以及市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不得重名、同音，并注意方言谐音的不良含义；

(四) 镇、街道办事处名称应与其政府或机关的驻地名称致；

(五)各部门管理的以地名命名的台、站、机场、水库、矿山、大中型企业、事业单位，其名称应与当地的地名一致，派生的地名应与主地名一致；

(六)要使用规范的汉字，严禁使用生僻、同音和字形、字音容易混淆或易产生歧义的汉字；

(七)不得以著名的山脉、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作行政区域名称；自然地理实体的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，不得以其名称作本行政区域的名称；

(八)大道、路、街、巷、住宅小区、商用楼原则上按照层次化、序列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的要求予以命名；

(九)地名应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，通名用字应能真实地反映其实体的属性(类别)；

(十)除楼群和门牌外，不以单纯序数命名；

(十一)禁止使用重叠通名，不单独使用通名词组作地名。

第七条 地名的更名应遵循下列规定

(一)凡有损我国领土主权或民族尊严、带有民族歧视或妨碍民族团结、带有侮辱人格、封建色彩严重或庸俗，以及违背国家方针、政策的地名，必须更名；

(二)严重名实不符、对公民或消费者带有欺骗性质的地名，应当更名；

(三)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地名，应当更名；

(四)可改可不改的地名，不应更名；

(五)一地多名、一名多写的，应当确定一个统一名称和用字；

(六)已被废止的地名不再作新的同类名称。

第八条 地名通名的规则与要求。

(一)大道、路、街、巷的通名使用规则：

1、道路宽 50 米以上，可称“大道”；

2、道路宽 17 米以上，东西走向(或接近东西走向的)称“街”，南北走向(或接近南北走向的)称“路”。

3、道路宽 5 米以下的，可称“巷”；

(二)居住小区、建筑物的通名使用规则：

1、村：指集中的相对独立的居住小区。占地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，有较完善的生活配套设施，可用“村”作通名；

2、花园：特指有一定绿化面积和人工景点的住宅区。占地面积 1.5 万平方米以上，或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以上，公共绿化和休闲面积占总占地面积 25%以上的，可用“花园”作通名；

3、园、苑等：指住宅小区。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、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，达不到“花园”标准，可用“园”、“苑”、“阁”、“庄”等作通名；有一定规模但尚达不到以上标准的，可用“楼”、“府”、“院”、“寓”、“宅”；等作通名；

4、别墅、山庄：指低层高级住宅区。占地面积 8000 平

平方米以上，花圃、草坪面积大于建筑占地面积的低层高级居住小区，可用"别墅"作通名，依山而建环境优雅的可称“山庄”。

5、大厦：指高层或大型楼宇。高度达到10层(含10层)以上，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，或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高层或大型楼宇，可使用“大厦”作通名；对有一定规模但尚达不到以上标准的，可用“大楼”、“大院”、“堂”“馆”、“楼”等作通名；

6、广场：指具有宽阔室外公共场地的建筑物。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，或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、有整块露天公共场地(不包括停车场)，其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综合商贸建筑物，可以"广场"作通名。

(三)其它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、人工景点、风景名胜、文物古迹、公共场所(娱乐场所、中心)、旅游点、大型商贸场所等地名的通名，必须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(九)项的要求。

第九条 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销名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、更名、销名。

未经批准命名、更名的地名，不得在公开场所或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和使用。

第十条 申请地名命名、更名必须填写《地名命名、更名审批表》，并附规划平面图或示意图及其他有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地名命名、更名必须与城市规划同步进行，应当符合地名形成的历史演变和现状，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。

第十二条 地名命名、一更名、销名按下列权限和程序审批：

(一)行政区划(含街道办事处)名称的命名、更名、销名由地名主管部门承办，按《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》办理；

(二)涉及本市与邻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居民地名称的命销名，由有关县(区)民政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市人民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办理；

(三)涉及自治区境内本市与相邻市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居民地名称的命名、更名，由市民政部门提出意见，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经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核，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；

(四)涉及县(区)之间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居民地名称的命名、更名、销名，由双方县(区)地名主管部门协商，双方人民政府同意，经市民政部门审核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；

(五)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的大道、路、广场名称的命名、更名、销名，由建设单位提出意见，经是民政部门审核，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；

(六)各县(区)所属乡镇的道路、广场名称的命名、更名、销名，由县(区)建设(规划)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县(区)民政部门审核，由县(区)人民政府批准，报市民政部门备案；

(七)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开工建设的住宅小区、建筑物等名称的命名，由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报市民政部门办理

审批手续。各县(区)在其管辖区域内由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报县(区)民政部门办理地名审批手续。

建设部门依据批准的地名，办理有关开工建设手续。

(八)在是城市规划区域内的小片区、开发区、试验区、厂房、学校、医院、楼宇、道、路、街、巷、村、花园、苑别墅、山庄、大厦、广场、居民楼、门牌等建筑物名称的命名，有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报市民政局部门审批命名；

第十三条 申报地名的命名·更名、销名时，应将命名、更名、销名的理由及拟废止的旧名、拟采用的新名的含义、来源和地理实体概况等予以说明。

县(区)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对地名的命名、更名的申报，应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复、地名申报人接到批复后，当及时到民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超过10日不办理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申报名称不予保留。

第三章 标准地名的公布与使用

第十四条 经市、县(区)人民政府或者民政部门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

经批准的标准地名由市、县(区)民政部门按审批权限分别予以公告，经公告的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改。公告以及其它所费用由申请者承担。

第十五条 下列范围必须使用标准地名

- (一) 涉外的有关文件
- (二) 机关、部队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的公告、文件；
- (三) 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地图（含旅游图）、书籍以及其他出版物；
- (四) 道路、街、巷、楼·门牌、牌匾、广告、商标、合同、证件、印鉴和公共交通站牌等。

第十六条 书写地名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汉字；
- (二) 罗马字母标注地名的，依据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拼写，不得使用外文拼写。

第十七条 市标准地名编纂出版工作，由市民政部门负责。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编纂地名工具图书。

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

第十八条 涉及村与村、乡(镇)与乡(镇)、县(区)与县(区)之间以及路、街、巷、住宅小区、村、楼、门、公路和桥梁、纪念地、文物古迹、风景名胜、台、站、铁路、广场、体育场(馆)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等地方应当设置界庄(碑)和地名标志。

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按照下面规定办理：

- (一) 地名标志的内容、规格和材料，必须按照国家标准

设置；

(二)地名标志牌上的地名，必须是标准地名，并按规范书写汉字、标准汉语拼音。

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、玷污、遮挡或擅自拆除地名标志；不得在地名标志上悬挂物品；不得损坏、移动地名标志。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地名标志的，应当报所在地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移动。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原状。

第二十一条 大道、路、街、巷的地名标志设置的费用，依照《固原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采取市场运作的办法解决，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责解决。新建住宅小区楼、商用楼及其它应设地名标志的建筑物，地名标志设置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承担。已使用住宅小区、商用楼、门牌及应设地名标志的建筑物设置费用由使用者承担。

第二十二条 地名档案管理，应执行国家保密规定，实施有偿信息咨询。收费标准应经物价部门核准。

第二十三条 地名档案管理分别由市、县(区)民政部门负责管理。有关部门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补充地名资料，保持地名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实用性。

市、县(区)建设管理部门，必须把标准地名的批文列入归档内容。

第五章 历史地名保护

第二十四条 历史地名保护应当坚持使用为主、注重传承的原则，与地名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规划相结合；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历史地名的研究、保护和宣传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实行历史地名保护名录制度；历史地名保护名录由县(市、区)地名主管部门提出，经专家评审并征求社会意见后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；历史地名评定标准由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

第二十六条 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的在用地名不得更名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更名的，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程序办理；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的非在用地名，其专名可以按照地域就近原则优先采用；未被采用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。

第二十七条 拆除或者迁移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地名所指称的地理实体的，有关部门应当事先告知地名主管部门。

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八条 市、县(区)民政部门对擅自命名、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名称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发送违章使用地名通知书，责令限期纠正；对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可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二十九条 对损坏地名标志的，责令其赔偿；对盗窃、

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，由民政部门报请有关部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；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，触犯刑法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并组织监督实施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